

3.4. ★其他要求

以下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一) 交货时间其他要求

本条所指交货是指中标人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按照本合同配置清单及装箱清单等进行核对无误后，视为交货完成。经采购人核对，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配置清单及装箱清单等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货物，采购人拒收的，即为中标人未交货。拒收的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处置，采购人不承担保管等责任。

(二) 付款进度安排补充说明

因系统局限性，本项目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发票(发票金额为到货货物的总金额)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货物金额的 100%；若有其他扣款、赔偿金、违约金等需要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予以扣除后支付。

(三)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中的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律变化、经营方针调整、原有合同无法或难以履行等)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通知中标人，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卖方后 15 日届满之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前已经履行的，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通知送达之日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中标人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四)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机房建筑设计、供水供电、专用地线技术要求等设计图纸及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如适用)，并派专人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配合完成设备安装所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开箱后，双方如无异议，中标人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开始负责安装和调试；如有异议，待问题解决后，中标人当日派人负责安装调试。如采购人的异议成立，则中标人的安装调试期限不顺延。

3. 安装、调试期限为货到 30 日内。中标人应在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不得损坏采购人墙体等结构,若对采购人墙体等结构造成损坏,中标人需负责修复,所有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中标人不能履约处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同时所有进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吊车装运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嵌入设备与原基建装修单位产生的安装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中标人所派安装、调试及维修、维保人员名单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拟派人员名单(如有)一致,如需更换需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资质等级、工作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拟派人员。

(五)培训

1. 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2. 操作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应用专家进行现场操作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出席对象为采购人对该设备的操作技术人员、医师、物理师及相关人员等。培训目的是让操作技术人员完全掌握该设备的操作流程和方法,采购人受培训人员签字后视为培训合格。上述培训为货物的标准配套服务,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3. 维修培训:安装调试时,由中标人工程师对采购人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培训的目的是让采购人维修工程师掌握常见故障的判断与常规处理方法以及日常的维护保养方法,采购人维修工程师签字后视为培训合格。上述培训为该货物的标准配套服务,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六)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七)质量要求

1. 质量符合或优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和(或)行业的标准,同时通过 NMPA(如适用),符合

采购文件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产品技术说明等。(合同附件应包含：配置清单、装箱清单、零配件易耗品价格清单)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 中标人必须保证该套货物配置齐全，达到该套货物的所有技术参数及功能，如配置清单没列举完整的，中标人也应无条件提供，对此，中标人应当基于自己的行业经验充分合理预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若短缺配置市场采购价高于原合同单价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短缺导致采购周期超过 30 日的，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短缺或其它因素造成该套货物不能按时完全正常使用，中标人负责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知识产权保护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了损失，中标人还应全额赔偿。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中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中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中标人保证永久提供源代码级技术访问权限，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和后续开发权。如采用中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该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人的授权文书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在合同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合同。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采购包 2:

(一) 交货时间其他要求

本条所指交货是指中标人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按照本合同配置清单及装箱清单等进行核对无误后，视为交货完成。经采购人核对，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配置清单及装箱清单等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货物，采购人拒收的，即为中标人未交货。拒收的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处置，采购人不承担保管等责任。

(二) 付款进度安排补充说明

因系统局限性，本项目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发票(发票金额为到货货物的总金额)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货物金额的 100%；若有其他扣款、赔偿金、违约金等需要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予以扣除后支付。

(三)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中的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律变化、经营方针调整、原有合同无法或难以履行等)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通知中标人，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卖方后 15 日届满之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前已经履行的，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通知送达之日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中标人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四)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机房建筑设计、供水供电、专用地线技术要求等设计图纸及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如适用)，并派专人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配合完成设备安装所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开箱后，双方如无异议，中标人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开始负责安装和调试；如有异议，待问题解决后，中标人当日派人负责安装调试。如采购人的异议成立，则中标人的安装调试期限不顺延。

3. 安装、调试期限为货到 30 日内。中标人应在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不得损坏采购人墙体等结构，若对采购人墙体等结构造成损坏，中标人需负责修复，所有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中标人不能履约处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同时所有进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吊车装运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嵌入设备与原基建装修单位产生的安装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中标人所派安装、调试及维修、维保人员名单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拟派人员名单(如有)一致，如需更换需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资质等级、工作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拟派人员。

(五) 培训

1. 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2. 操作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应用专家进行现场操作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出席对象为采购人对该设备的操作技术人员、医师、物理师及相关人员等。培训目的是让操作技术人员完全掌握该设备的操作流程和方法，采购人受培训人员签字后视为培训合格。上述培训为货物的标准配套服务，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3. 维修培训：安装调试时，由中标人工程师对采购人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培训的目的是让采购人维修工程师掌握常见故障的判断与常规处理方法以及日常的维护保养方法，采购人维修工程师签字后视为培训合格。上述培训为该货物的标准配套服务，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六)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七) 质量要求

1. 质量符合或优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和(或)行业的标准，同时通过 NMPA(如适用)，符合采购文件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产品技术说明等。(合同附件应包含：配置清单、装箱清单、零配件易耗品价格清单)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 中标人必须保证该套货物配置齐全，达到该套货物的所有技术参数及功能，如配置清单没列举完整的，中标人也应无条件提供，对此，中标人应当基于自己的行业经验充分合理预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若短缺配置市场采购价高于原合同单价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短缺导致采购周期超过 30 日的，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短缺或其它因素造成该套货物不能按时完全正常使用，中标人负责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知识产权保护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了损失，中标人还应全额赔偿。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中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中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中标人保证永久提供源代码级技术访问权限，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和后续开发权。如采用中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该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人的授权文书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在合同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 试剂耗材要求

1. 中标人供应的耗材或试剂名称(注册证)、规格、数量必须与采购人的要求相一致。耗材或试剂名称及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一致。

2. 中标人供应的医用耗材或试剂在验收时，剩余有效期应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48 小时内)，按库房要求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于急救用耗材或试剂，中标人必须立即供货，不得拖延。急救品种配送不超过 8 小时，一般品种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因情况特殊采购人要求急于前述时间配送的，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配送。

4. 中标人产品已纳入价格联动采购范围的，中标人承诺其所供产品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医用耗材或试剂挂网产品均在中标后 30 天内平台完成挂网，且与中标人结算的价格不高于平台“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和“截止上月末全省医药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中任一最低价格，中标人未能按时完成挂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所挂网产品实施联动参考价格动态调整，中标人未及时主动更新价格超过 3 日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关款项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价格差额(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5. 中标人产品未纳入价格联动采购范围的，中标人应取得生产企业的书面承诺，承诺在供货前且在中标人中标后 90 天内以中标价格在平台完成备案采购相关事宜。中标人的中标产品未能在中标后 90 天内平台完成备案采购相关事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在平台上完成产品挂网采购相关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关款项。

7. 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合格产品，分批供货，双方据实结算， $\text{结算金额} = \text{实际用量} \times \text{单价}$ (以成交单价或挂网价孰低者执行并进行结算)。中标人承诺遵守国家和四川省相关物价政策并严格执行，中标人承诺给采购人的供货价格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医院的价格，高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付并单方解除合同。

8. 其他未提及事项以合同条款为准。

(十)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

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合同。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进一步解释内容如下：

1. 因系统原因，故进一步解释：对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确定：

①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进行强制节能实质性要求评审。

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③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外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④采购标的中载明是否节能产品、是否环境标志产品为“否”时，仅表明该产品未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不排斥供应商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⑤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投标无效。(如涉及)

2.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如涉及)：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明或者安全检测报告。

注：①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4.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5. 本采购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6.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7. 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标准、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在新的替代标准实施之前生产的产品在符合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其质保期结束前继续销售。

8. [因系统局限性原因, 本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内容以此为准} 5.3.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二)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上述第(二)款优先级高于第(三)款。

(四)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投标人均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上述第(一)款优先级高于第(二)款。

(三)投标报价且投标人均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注意:①3.2. 技术要求和 3.3.2. 商务要求和 3.4. 其他要求中带“★”号项目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3.2.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无符号(即非“▲”、非“★”)项作一般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如未满足将按采购文件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③3.2. 技术要求和 3.3.2. 商务要求和 3.4. 其他要求,以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要求承诺”、

“技术、商务、其他要求应答表” 响应为准。